

原告 丘宇傑

被告 蔣佳穎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20號），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吉盛當舖之前員工，因原告向吉盛當舖借款一時未能償還之糾紛，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6日16時許，在吉盛當舖內，竟使用通訊軟體LINE將訴外人即其主管賴高弘傳送「劈你的雷正在路上」等言詞，及三段同一名男子遭毆打之影片轉傳予原告，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原告，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被告上開犯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自由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否認有前揭犯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5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附帶
06 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
07 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
08 揭時地，依訴外人賴高弘之指示，傳送三段同一名男子遭毆
09 打之影片予原告而實施恐嚇，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
10 安全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20號審認無訛並判
11 處被告罪刑在案，堪信真實。被告前揭刑事犯罪行為，亦成
12 立民事上之不法侵害，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14 (二)又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15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16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17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18 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對原告為上揭恐嚇危害安全之侵權行
19 為，侵害原告免於恐懼之自由權，足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痛
20 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斟酌原告自陳
21 學歷為大學畢業，現擔任工程師，月收入約3萬元；被告自
22 述學歷為高中畢業，現於工廠工作，月收入約2萬8,000元，
23 以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4 表（因涉及隱私及個人資料，不予揭露），茲斟酌兩造身
25 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被告之加害程度、方式、對原
26 告所造成之損害、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27 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8 屬無據。

2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且其遲延利息未約定
02 利率者，則依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計算之，民法第229條第2
03 項、民法第233條、民法第20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
04 對原告所負之損害賠償債務，並未定有確定之給付期限，依
05 前揭條文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2日起（見附民卷第11頁之送達證書）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
08 請求，則屬無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
12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原告雖陳明願意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本判決所命
14 被告給付之金額低於50萬元，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
15 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就原告勝訴部分依
16 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7 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8 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之。

19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0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21 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3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吳宜臻